

连云港市晶艺硅微粉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石英硅微粉项目（一期年产 3500 吨石英硅微粉生产线）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连云港市晶艺硅微粉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4 日在厂区内组织召开了“一期年产 3500 吨石英硅微粉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自主验收部分）。参加会议的有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代表和三位专家。与会人员共同组成验收组，连云港市晶艺硅微粉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仲从光任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的情况介绍，勘查了企业生产现场，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相关验收资料，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规定，经充分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连云港市晶艺硅微粉有限公司位于东海县安峰镇工业园区迎宾路 130 号，项目占地面积 11217.8m²，建成车间 1 年产 3500 吨石英硅微粉生产线两条。主要建设内容有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设施、仓库等主体工程和公辅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由连云港中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 5000 吨石英硅微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1 月 20 日由东海县环境保护局以东环（表）审批 2018112001 号文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2 月建成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一期生产线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连云港市晶艺硅微粉有限公司一期年产 3500 吨石英硅微粉生产线的所有生产内容、环保设施（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公辅设施。

受连云港市晶艺硅微粉有限公司委托，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4-15 日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并由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依据监测和现场检查结果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组现场核查，项目环评及批复为年产 5000 吨石英硅微粉项目，实际为建设一期年产 3500 吨石英硅微粉生产线，环评中生产线 B 未建设。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标准要求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实际建设中生活污水经旱厕沤肥后定期清运。

一期生产线 B 未建设，不产生磁选杂质，除尘器捕集的颗粒物作为产品外售，故未建设固废库房。

对照苏环办〔2015〕256 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项目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其他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经旱厕处理后，交由附近村民外运，肥田不外排；远期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安峰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磨粉、分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磨粉、分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颗粒物废气，在车间内排放。

（三）噪声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球磨机、分级机、空压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设备安装时基础加装减震垫等措施噪声排放。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布袋除尘捕集的颗粒物（产品）及员工生活垃圾。布袋除尘捕集尘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提交的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检测结果：

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废水经旱厕收集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肥田，不外排。远期待园区管网完善后，接管安峰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厂界监控点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0.046\sim 0.141\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1#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38.1\sim 46.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228\sim 0.275\text{kg}/\text{h}$ ；2#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2.0\sim 47.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249\sim 0.283\text{kg}/\text{h}$ ，1#排气筒、2#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石英粉尘）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0.113\sim 0.213\text{mg}/\text{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1.0\text{mg}/\text{m}^3$ ）。

噪声：厂界噪声夜间等效声级值为 $42.1\sim 43.4\text{dB}(\text{A})$ ，西、南、北厂界噪声监测点夜间等效声级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东厂界噪声监测点夜间等效声级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固废：项目固废全部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布袋捕集尘收集后外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连云港市晶艺硅微粉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石英硅微粉生产线建设投产以来，没有出现居民环境投诉、信访问题。

六、验收结论及建议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经监测，废气和噪声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验收小组同意连云港市晶艺硅微粉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石英硅微粉生产线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生产管理，及时清理旱厕。
- 2、完善环保标识标牌。
- 3、待生产线 B 建设投产后，尽快组织验收。

建设单位：

验收组专家：

验收监测单位：

2019 年 2 月 24 日